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
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

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：

1、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2、汇百川稳航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3、汇百川 CFETS0-5 年期气候变化高等级债券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本公司旗下上述 3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riversfund.com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-101-1190）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